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的2025年长兴县普通国道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</u> 年长兴县普通国道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湖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5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7918. 2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行业; 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</u>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疾 溶旅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建章): 胡州市经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